

证券代码：830828

证券简称：万绿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永亮、叶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周永亮先生、叶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周永亮：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1995 年至 2001 年，历任中远海运集团干部；北京视野咨询副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乐创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坚持创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先后履职三祥科技、杭萧钢构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明：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云南省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云南省科技厅评审专家。1993 年至今，在云南财经大学从事会计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教学科研等，并先后履职西仪股份、罗平锌电、云维股份独

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周永亮先生、叶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永亮、叶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永亮	3	3	0	0	否	1
叶明	3	3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我们独立董事分别在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任职人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叶明、周永亮	叶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永亮、叶明	周永亮

报告期内，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在涉及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薪酬考核等事项时，均召开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永亮、叶明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

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

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202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周永亮、叶明

2024年4月22日